采购、保养厅堂陈设、摆件项目补充合同

甲方：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（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）

地址：苏州市虎丘区上方山行春桥堍

联系人： 顾煜盛

联系电话：183 6274 5391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 苏州东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常熟市东张春江路 22 号

联系人： 王晓祥

联系电话：13917803588

根据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编号 JSZC-320500-SZJJ-G2025-0013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此成交的采购、保养厅堂陈设、摆件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了采购、保养厅堂陈设、摆件项目采购合同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因合同款项增加，现就此项事宜签订补充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合同款项增加

为保证植物园厅堂陈设家具功能配套需求及整体风貌协调统一，对项目内部分保养工作范围进行调整，需新增对部分匾额、根雕、宫灯等设施的保养，根据原合同金额测算，新增费用合计 89895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整）。

原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整，（小写）：¥929285.00。

新增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整，（小写）：¥89895.00。

注：增加内容以实际增加的保养数量为准，最终根据审定金额支付款项。

二、合同付款方式与原合同保持一致

三、其它

1.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协议，原合同中未经本补充合同修订的任何条款或规定仍保持完全的效力，本补充合同未做约定事宜适用原合同相关约定。

2.本补充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3.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